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55號

原告 黃子涵
被告 黃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 年3月2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